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883號

上訴人 鼎鑫展業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楊耀鈞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

被上訴人 偉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綺
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關於廢棄改判部分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九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關於廢棄改判部分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九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七項關於「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
02 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民事第十九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07 法官 張婷妮

08 法官 林哲賢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陳盈真